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24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 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涉及面向企业收取的，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